**黑龙江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23”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23日10时51分，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人孙祥宇在位于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后五棵树屯儿童垫子厂门前道路一侧通信电线杆上维修线路时，从搭在电线杆上的梯子高4米左右处坠落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和记录，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企业概况**

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8日,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信恒现代城靓园F栋1层F-7号；法定代表人：孙国臣；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BJ74D3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大数据应用、云计算业务技术开发；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和电力设施）、空调设备网络通信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化设备、电源设备等产品的售后服务等。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道外区民主镇民富村后五棵树屯儿童垫子厂门前道路一侧通信电线杆下，死者（孙祥宇）俯卧于地面上，戴防护手套、穿胶鞋，头部有血迹，旁边有维修用的万能表、剪线钳、绝缘胶布、眼镜；一折叠铝合金梯子搭在路边电线杆上，梯子高6米。

三、事故经过、抢险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年7月23日上午7时，孙祥宇电话向哈尔滨盈科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巡检员赵德明通报昨日工作情况，赵德明说还有一处位于民主镇民富村老五棵树屯设备出现了故障，让孙祥宇去维修并将孙祥宇带到施工现场后离开。10时50分，村民王富回家路过时，孙祥宇让其帮忙一起将铝合金梯子搭建在电线杆上，看到孙祥宇上梯子后就往家走，没走几步，听见“扑通”一声，王富回头一看，孙祥宇已跌落至电线杆下，一路过人员看到后拨打110报警，接到报警后，民主派出所赶到现场开展调查，经确认孙祥宇已无生命特征，利用孙祥宇驾驶的车辆牌照查到了孙祥宇所在单位，并将事故情况告知事故单位实际负责人孙岩，孙岩接到告知后赶到事故现场配合调查工作。

**（二）事故报告情况**

10时52分，道外公安分局民主派出所接到报警，12时20分我局接到道外公安分局事故报告。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居住地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孙祥宇 | 25 | 男 | 汉 | 231026199510044811 | 黑龙江省密山市 | 死亡 | 120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经过现场勘察、走访询问、调取现场监控、查阅资料等方式，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孙祥宇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低，在距地高约4米的梯子上进行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未采取防护措施，导致坠落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上，存在重形式、轻落实；在安全管理上，存在制度松弛，管理松懈，对作业现场没有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23”高坠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孙祥宇 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安全观念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未通知公司擅自从事高处作业且未佩戴防护措施，是此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李迅 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设备维护经理，管理教育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1]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2]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孙岩 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法人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对安全工作疏于管理，重视不够，没有全面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3]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不能实行有效监督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4]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人员管理教育培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确保安全。

                          黑龙江省营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 年8月11日

[1]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